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
議
資
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

主席：前段：110 學年度曹孝櫟會長

後段：111 學年度新任會長

出席：全體家長代表

列席：孫校長明峯、教師會 謝理事長敬慧、林秘書秀娟、教務處 王主任義榮、

學務處 陳主任威仁、總務處 連主任育賢、輔導室 陳主任怡如、

圖書館 郭主任佩菁、教官室 吳主任教官宗晏

家長會選務志工、會務志工

- 一、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 二、介紹貴賓及各處室主任。
- 三、確定會議程序。
- 四、主席致詞。
- 五、校長致詞。
- 六、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七、會務報告：
- 八、審議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報告及收支決算表。
- 九、確認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
- 十、頒發 110 學年度感謝狀
- 十一、選舉事項。
- 十二、會長交接。
- 十三、大合照。
- 十四、討論事項。
- 十五、臨時動議(校務交流)
- 十六、散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

主席：前段：110 學年度曹孝櫟會長
後段：111 學年度新任會長

出席：全體家長代表

列席：孫校長明峯、教師會 謝理事長敬慧、林秘書秀娟、教務處 王主任義榮、
學務處 陳主任威仁、總務處 連主任育賢、輔導室 陳主任怡如、
圖書館 郭主任佩菁、教官室 吳主任教官宗晏
家長會選務志工、會務志工

一、 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應到_____人，實到_____人(包含委託書_____張)。

二、 介紹貴賓及各處室主任。

三、 確定會議程序。

四、 主席致詞。

五、 校長致詞。

六、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七、 會務報告：

(一)工作報告：

110 學年家長會會務組織 相關資料請參閱 Page. 7

110 學年度工作摘要 相關資料請參閱 Page. 8、9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會議代表人員名單 相關資料請參閱 Page. 10、11

111 年 3 月 30 日第三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儘速辦理以現有班級冷氣機現況
點交捐贈學校，轉移至學校財產，以利後續辦理中央對地方補助方案。

捐贈公文請參閱 Page. 12~14

(二)財務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 Page. 15~20

1. 家長會有 3 個帳戶：分別為一個台銀帳戶與二個富邦銀行帳戶。

2. 所收家長會費與募款除了一般捐款外，還有指定用途的指定捐款，另外還有專款專用的廁所清潔基金與冷氣基金。

3. 家長會有設立固定對弱勢家庭孩子的生活補助、社團補助、各年級活動如包高中、集氣、成年禮…等活動補助。

4. 林生專案：林生是 107 學年的畢業生，因為發生家庭變故，家長會募得約 300 萬元，當年委員會決議代為管理募得款項，每月匯 6 萬元給林生。本會期自去年 10 月到今年 9 月共匯款 12 個月，總計匯出 72 萬給林同學，若加上前期家長會匯出給林生的金額總計是 2,220,030，目前帳戶結餘是 760,757，預計於 112 年 8 月匯款完畢。

八、 審議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報告及收支決算表。

說明：110 學年度的收支報告在 9/7 的常委會與 9/13 的委員會中，審核、修正與通過，提

請各位家代審議。相關資料請參閱 Page. 15~20

決議：

九、確認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

(一)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

原文：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 2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修正後：擬增列以下內容於第六條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身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受委託監護人非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爰非屬本組織章程規定之家長。

說明：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130816701號函，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以下簡稱監督準則）辦理。
- 二、有關召開班級家長會一節，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請確認各班級家長會所推舉之班級家長代表身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受委託監護人非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爰非屬自治條例規定之家長。

據以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內容（修訂處文字以粗體底線標註），提請各位家長代表審議。

決議：

(二)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八條：

原文：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置人數 29 人，候補委員 6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分別就高一、高二、高三會員代表中選舉家長委員各 9 人、10 人、10 人，及候補委員各 2 人組成之。

修正後：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置人數 27 人，候補委員 6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分別就高一、高二、高三會員代表中選舉家長委員 各 9 人，及候補委員各 2 人組成之。

說明：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條例第九條，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本校目前班級數為六十六班，應置委員二十七人，據以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八條委員人數與各年級委員人數之分配內容（修訂處文字以粗體底線標註），提請各位家長代表審議。

修正後家長會組織章程全文請參閱 Page. 21~24

決議：

(三)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等

相關資料請參閱 Page. 25~33

決議：

十、頒發 110 學年度感謝狀

頒發榮譽會長會顧問群感謝狀

頒發家長會各副會長以及常務委員感謝狀

頒發家長會會務幹部感謝狀

頒發家長會委員以及值班志工感謝狀

感恩本會期所有參與活動的志工與慷慨解囊捐款的家長們 捐款芳名錄請參閱 Page. 36

十一、選舉事項：

說明：經 110 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決議，本次選舉委員會主席由曹孝櫟會長擔任，選務小組總召由高三簡沛俞副會長擔任，並邀請家長會彭友榮譽會長與陳瑩璇榮譽會長擔任工作顧問，由畢業生家長許瑞蘋委員籌組選務工作小組。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籌備會議決議選務人員名單如下，並請各組主持人帶領組內成員落實各項選務工作。

- 高一選務工作主持人：110 周秀玲
選監人員：家長志工：110 許瑞蘋 111 王萬翔
學校人員：陳威仁、吳宗晏
- 高二選務工作主持人：110 江志恆
選監人員：家長志工：110 吳曉雯 110 方思雨
學校人員：郭佩菁、林秀娟
- 高三選務工作主持人：108 楊麗婷
選監人員：家長志工：110 楊莉芳 110 江淑如
學校人員：王義榮、陳怡如

(一)確認選舉程序

甲、依照本會現行之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本會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之程序如後：

1. 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2. 進行候選人提名。
3. 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4. 選務小組總召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5. 進行選舉投票。
6. 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 5 人，應包含學校人員，並審定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乙、擬於選舉之程序中適時納入候選人介紹或政見發表：

說明：家長委員選舉時，每位會員代表自我介紹以 1 分鐘為限(按班級順序)、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以 5 分鐘為限(先提名先發表)、副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以 3 分鐘為限(先提名先發表)。

決議：

(二)確認選舉方式

說明：依據本會現行之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方式得以紙本或臺北市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方式投票。

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次大會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等選舉，擬以臺北市教育局

電子投票系統方式投票。

決議：

(三)家長委員選舉(各年級家代名單請參閱 Page. 37)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家長委員會設置人數 27 人，候補委員 6 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 5 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 1 人列席。

各年級委員名額皆為 9 人，候補委員 2 人，

(待特教委員確定後扣除該年級 1 人)

由各年級會員代表分別就該年級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每張選票最高可圈選 9 票。

● 選舉結果：

高一委員：

高一候補委員：

高二委員：

高二候補委員：

高三委員：

高三候補委員：

(四)會長選舉(主席：曹孝櫟會長)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略以：「本會置會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略以：「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 選舉結果：

(五)副會長選舉(高一、高二、高三)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略以：「本會置副會長 5 人(以不在同一班為原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略以：「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 選舉結果：

高一副會長：

高二副會長：

高三副會長：

十二、會長交接。(恭請校長監交)

十三、大合照。

十四、討論事項：

(一) 審議 111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補助費用預算案。

說明：預算案是學校各處室依據今年預計所需要家長會支應的經費做成，我們在 9/7 的常委會與 9/13 的家委會中，根據去年的預算執行狀況，常委與委員們已經仔細審核並且初步通過，提請各位家代審議。

相關資料請參閱 Page. 18、19

決議：

(二) 審議家長會會務發展經費募款案。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 20 條規定，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目前共有會務基金、冷氣基金、廁所清潔基金三項募款。

決議：

(三) 推選參與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全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均分別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分別由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但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由該被推舉之家長委員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

決議：

(四) 推選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代表。

說明：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督導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條，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並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4.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決議：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決議：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決議：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說明：各年級家長委員代表 1 人，至少 2 名女性。

決議：高一

高二

高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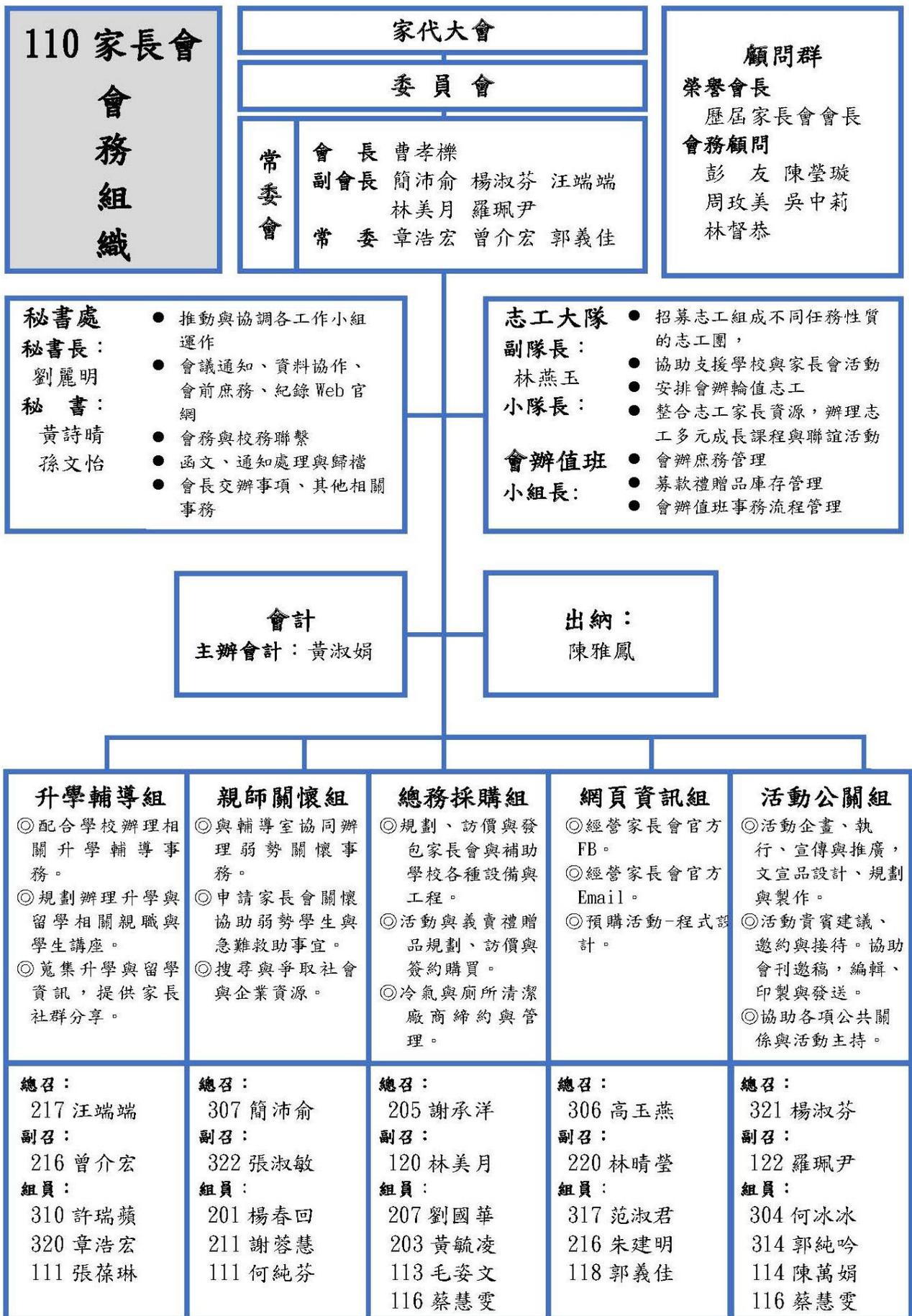
4.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說明：依往例建議委由本會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中選出。

決議：

十五、 臨時動議(校務交流)

十六、 散會



☆ 總召與副召只能擔任一組，每位委員至多不可參加超過三個小組。

110 學年度工作摘要

日期	內容
110 學年	家長代表大會一次、委員會四次、常委會會議四次
	各項募款活動
	委員參加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務行政會議
	提供急難暨弱勢輔助申請與補助
	107 學年度林生急難救助專案專款按月捐助匯款六萬元
	家長會辦公室每日值班志工服務
	支援學校各類講座與說明會接待志工服務
	巡視校園各飲食部與福利社
	巡視校園與分享動態-成功日常
110/09	全校 BNT 疫苗第一劑施打
110/10	109/110 屆家長會會務交接
	高一二學習歷程講座志工幫忙
	拜會文昌宮為考生申請祈福文昌筆具
	高一新生健檢志工服務
	協助學生流感疫苗注射志工服務
	志工協助學校完成台北市音樂比賽
110/11	高三祈福粽製作
	文昌宮學測祈福祭祀活動
	高三分送智慧湯
	志工協助高三包高中典禮會場場佈
	協助辦理升學輔導相關講座
	高一二多元入學講座接待-志工服務
110/12	高三包高中活動

	高三牧師升學祈福祝禱會
	發送全校師長包高中餐盒
	家長委員授證及志工聯誼餐會
	全校第二劑疫苗施打
	至文昌宮接筆與致贈感謝狀
111/01	學測考場場佈-志工服務
	學測考場志工服務-大考服務隊
111/02	高二家長協助陪同參與教育旅行
111/03	規劃設計 100 校慶義賣贈品與發包
111/04	辦理高三個人申請一對一教授家長個別諮詢
	辦理高三個人申請備審資料指導批改與意見回饋
	個人申請選填校系講座-志工服務
111/5	全校第三劑疫苗施打
111/6	協辦與參與畢業典禮
	提供畢業生獎項-家長會長獎、青年服務獎、服務熱忱獎、特殊貢獻獎
111/7	分科考試-考生服務隊
	成立高一新生 line 大群，服務新生家長
	百年校慶活動
	高一成年禮活動
111/8	新生家長說明會-志工服務
111/9	籌辦 111 學年度家代大會
	111 學年度學校日-志工服務
	拜訪各處室與老師辦公室分送教師節禮物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出席學校會議代表人員名單

單位	會議名稱	家長代表	人數
教務處	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	314 郭純吟、317 范淑君、321 楊淑芬	3 人
	編班委員會	116 蔡慧雯、120 林美月	2 人
	教務會議及教科書議價會議	322 張淑敏、201 楊春回	2 人
	課程發展委員會 *家代大會決議	122 羅珮尹	1 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11 謝蓉慧	1 人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216 曾介宏、111 何純芬	2 人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310 許瑞蘋、114 陳萬娟	2 人
學務處	學務會議	320 章浩宏、205 謝承洋、111 張葆琳 備註：各年級 1 人	3 人
	教育儲蓄戶委員會	217 汪端端 備註：擔任副主委	1 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307 簡沛俞、211 謝蓉慧、118 郭義佳 備註：各年級代表 1 人，至少 2 名女性，請與申訴評議委員代表迴避。	3 人
	高二校外教學(教育旅行)籌備小組	203 黃毓凌、217 汪端端、220 林晴瑩	3 人
	衛生教育委員會	111 張葆琳、113 毛姿文	2 人
	體育發展委員會	307 簡沛俞	1 人
	校慶籌備會議	306 高玉燕、203 黃毓凌、120 林美月 備註：各年級 1 人	3 人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314 郭純吟、317 范淑君、321 楊淑芬	3 人
	膳食審議小組	317 范淑君、216 朱建明、120 林美月 備註：各年級 1 人，建議委員與膳食委員會相同。	3 人
	膳食委員會	317 范淑君、216 朱建明、120 林美月 備註：各年級 1 人，建議委員與膳食審議小組相同。	3 人
	服儀委員會	120 林美月、122 羅珮尹 備註：高一高二家代，今年建議為女性。	2 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304 何冰冰、307 簡沛俞 備註：今年建議為女性	2 人

	防制校園罷凌因應小組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304 何冰冰、320 章浩宏、216 朱建明 207 劉國華、116 蔡慧雯	5 人
	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	114 陳萬娟	1 人
教官室	交通安全委員會	205 謝承洋、118 郭義佳	2 人
總務處	校務會議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307 簡沛俞、320 章浩宏、321 楊淑芬 216 曾介宏、217 汪端端、219 曹孝櫟 118 郭義佳、120 林美月、122 羅珮尹	9 人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	305 黃淑娟、306 高玉燕、310 許瑞蘋 205 謝承洋、120 林美月	5 人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	113 毛姿文	1 人
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07 劉國華、111 何純芬	2 人
	家庭教育委員會	201 楊春回、211 謝蓉慧、216 曾介宏 118 郭義佳 備註：內含資源班家長代表 1 人，資 源班代表請授權由教務處特教 組推選。4 名委員中，其中至 少 3 名男性。	4 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家代大會決議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122 林美月、207 劉國華、304 何冰冰 備註：各年級代表 1 人，至少 2 名女 性，請與獎懲委員代表迴避。	3 人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310 許瑞蘋、216 曾介宏、114 陳萬娟 備註：各年級代表 1 人	3 人
圖書館	圖書館工作推展委員會	317 范淑君	1 人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代大會決議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216 曾介宏	1 人

簽 於總務處

111年5月19日

主旨：有關本校「檢視普通班班級教室冷氣裝設及財產歸屬事宜」登入財產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5129號函暨本校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續辦。(詳附件1、2)
 - 二、複依101年6月5日北市教工字第10134253400號函略以：「符合本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1項，確有需要，產權清楚無糾紛，無附帶條件及不增加管理維護各項負擔者，授權校長核定即可入帳管理」(詳附件3)
 - 三、查本校一般教室冷氣設備，分別於103、104年採所有權為本校家長會所有，實際由學校使用方式辦理，純供學生班級使用無附帶其餘條件，管理維護按一般用電設備辦理。
 - 四、本(111)年度以殘值方式入帳，系統計算折舊如下：(系統公式如附件4)
 - (一)103年購置(折舊計算日期：103/5/1-111/4/30)：型號：東元 LS63FP1(44台)：33,871(103時單價)-310(每月折舊)*96(折舊月數)=4,111(現時單價)
 - (二)104年購置(折舊計算日期：104/5/1-111/4/30)：型號：東元 LT75FP2 (34台)：36,000 (104時單價) - 330(每月折舊)*84(折舊月數)=8,280(現時單價)
 - (三)104年購置(折舊計算日期：104/5/1-111/4/30)：型號：東元 LS63FP1 (54台)：32,490 (104時單價) - 297(每月折舊)*84(折舊月數)=7,542(現時單價)
- 擬辦：奉核後依物品管理規定辦理入帳。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3216256轉233審核

決行



公文文號：1116005436

主旨：有關本校「檢視普通班班級教室冷氣裝設及財產歸屬事宜」登入財產一案，請核示。

★意見欄

- 1.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幹事 張育誠 送陳/會 111/05/19 11:03:17
- 2.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事務組長 曾淑芳 送陳/會 111/05/19 16:15:52
- 3.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王義榮 送陳/會 111/05/19 16:23:23
- 4.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會計室組員 藍文伶 會畢 111/05/20 08:36:14
- 5.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會計主任 余昭滿 會畢 111/05/20 09:33:02
- 6.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秘書 張麗花 送陳/會 111/05/20 10:16:52
- 7.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校長 孫明峯 決行 111/05/20 10:20:21
如擬

-
- 8.成功高中 成功高中各組室 幹事 張育誠 送歸檔 111/05/20 10:47:46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銀行存款變動表/收支彙總表**

110/08/26-111/09/05

單位：新台幣元

	台北富邦 台銀帳戶(註) #45001006342	台北富邦 廁所基金 #40961	台北富邦 冷氣基金 #40970	合計
前期結餘 A	6,843,089	892,456	3,889,760	11,625,305
本期收入 B	3,149,744	994,555	1,082,026	5,226,325
本期支出 C	3,254,011	652,700	0	3,906,711
暫支(111學年度預算) D	76,800	0	0	76,800
期末結餘 A+B-C-D	6,662,022	1,234,311	4,971,786	12,868,119

註：含林生專案，請詳明細收支表。

會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日期：111/09/06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台銀帳戶收支表
110/08/26-111/09/05

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各項指捐	林生專案	合計
前期結餘	A	5,362,332	1,480,757	6,843,089
本期收入：				
會費收入		560,520		560,520
捐款收入-一般捐款		1,289,268		1,289,268
捐款收入-指定捐款	捐款收入 \$2,579,068	217,700		217,700
捐款收入-校慶/成年禮		1,072,100		1,072,100
利息收入		3,704		3,704
其他收入(上期支出結餘回存)		6,452		6,452
本期收入合計	B	3,149,744	-	3,149,744
本期支出：				
家長會		479,005		479,005
秘書室		18,000		18,000
教務處		443,258		443,258
學務處		223,432		223,432
總務處	預算支出 \$1,480,334	40,000		40,000
輔導室		111,120		111,120
人事室		72,500		72,500
圖書館		57,513		57,513
教官室		35,506		35,506
林生專案(\$60,000*12個月)			720,000	720,000
指定捐款支出		258,332		258,332
校慶/成年禮		795,345		795,345
本期支出合計	C	2,534,011	720,000	3,254,011
本期淨收入	D=B-C	615,733	(720,000)	(104,267)
暫支(111學年度預算)	E	76,800	-	76,800
本期結餘	A+D-E	5,901,265	760,757	6,662,022

會長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家長會會長 曹李傑

秘書長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家長會秘書長 劉麗明

會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家長會會計 黃淑娟

出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家長會出納 陳雅鳳

製表日期：111/09/06

111.09.05 銀行帳戶餘額

台銀帳戶



交易明細查詢

列印日期：2022/09/05

公司戶名	8159022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曹孝樑	幣別	新臺幣
帳號	045-001-00634-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查詢類型	往來明細
查詢期間	2022/08/29 - 2022/09/05		

筆次	交易日期	支票號碼	交易金額		對方行 對方帳號	結餘金額	更正	交易摘要 備註
			提取	存入				
1	2022/08/29		1,060.00		000	6,662,022.00		轉帳 電子化收款7

台北富邦-廁所基金

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系統：(02)8751-6665
金融卡掛失專線：(02)8751-1966
網址：www.fubon.com
銀行英文名稱：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BIC：TPBKTWTP
(為保障您的權益，提款密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發摺簽章：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 110.10.29

帳號：82120000040961 台北富邦城中分行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7314
戶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曹孝樑

【LINE通知】即時掌握不漏接！
記得綁定好友哦！

輕鬆享受24小時、零距離的理財服務

14	110718轉支	\$59,744.00	匯出匯款	110718	\$1,372,699.00	城中
15	110826轉支	\$59,744.00	匯出匯款	110826	\$1,312,955.00	城中
16	110826領現	\$18,930.00	暫支衛生紙	110826	\$1,294,025.00	城中
17	110826領現	\$59,714.00	暫支8月清潔費	110826	\$1,234,311.00	城中
18						
19						

台北富邦-冷氣基金

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系統：(02)8751-6665
金融卡掛失專線：(02)8751-1966
網址：www.fubon.com
銀行英文名稱：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BIC：TPBKTWTP
(為保障您的權益，提款密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發摺簽章：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 110.10.29

帳號：82120000040970 台北富邦城中分行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7314
戶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曹孝樑

日期	摘要	支	出	存	入	結	餘	代辦行/備註
1	1101029轉收			000882497			0.00	新開戶
2	1101221利息			\$4,971,564.00		\$4,971,564.00		城中
3	110621利息			\$36.00		\$4,971,600.00		
4				\$186.00		\$4,971,786.00		
5								
6								

110學年度預算執行 & 111預算

序號	科目(用途)	110學年度		執行率	111學年度		備註	
		110.09.08 委員會通過預算	110.08.26 -111.09.05		預算草案	111.09.07 常委會通過		111.09.13 委員會通過
		\$	\$		\$	\$		\$
831	支援家長座談會、職能教育座談、校友輔導、及講座車馬、贈點費等、學校日基金(服務學生)	30,000	-	0%	30,000	30,000		
832	競賽獎勵獎勵(師生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社團、環境教育、健康促進等相關競賽獎勵給獎)	100,000	27,700	28%	100,000	100,000		
833	學生社團活動	50,000	16,688	33%	50,000	50,000	1.社團相關活動與器材經費補助 2.優秀社團成果獎補助費:靜態展1500元/社;動態展3000元/社。須檢附成果資料,並憑活動收據核對。	
835	包高中活動一場(30,000、餐點1,000人*70人=70,000)	120,000	98,780	82%	120,000	120,000	包高中餐食、場佈費用	
836	畢業典禮-場佈(音響、燈光、布幕)50,000元、贈師花束12,400元(400元*31束)、畢業歌單選購	80,000	77,264	97%	80,000	80,000		
839	考生服務-場佈人力補助	20,000	3,000	15%	20,000	20,000	學測及指考每人每天1,500	
83H	學生健康檢查藥品800人*25元=20000	20,000	-	0%	20,000	20,000		
882	學生交通服務保險	-	-	-	10,000	10,000	原編列在教習室	
840	網務費	40,000	40,000	100%	40,000	40,000		
842	校慶茶會、春節團拜等節慶活動	40,000	40,000	100%	40,000	40,000		
850	補習班	171,830	111,120	65%	162,830	162,830		
851	高二暨進入學第二階段輔導(模擬面試;贈點費一含外聘專家學者每節2,000及校內教師每節400、晚餐費、甄選總輔導費(卡)	87,430	67,920	78%	92,430	92,430	科目(用途)文字修正	
852	家長社團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外聘專家學者贈點費4,000、晚餐費)	4,000	-	0%	-	-		
853	學校日常舉辦教育座談(外聘專家學者贈點費4,000、晚餐費【含教師及行政人員】)	18,400	-	0%	18,400	18,400		
855	補習班特約名師輔導費贈點費一(外聘專家學者贈點費每小時4,800,隔週,共6次)	6,000	-	0%	6,000	6,000		
856	精神科醫師校諮師贈點費一(外聘專家學者贈點費每小時4,800,隔週,共6次)	36,000	36,000	100%	36,000	36,000		
857	高二成功接洽團體輔導	20,000	7,200	36%	10,000	10,000		
860	圖書費	126,500	57,513	45%	126,500	126,500		
861	中華電信光世代網路(G/600M)月租費一每月3,600元	44,000	35,976	82%	44,000	44,000		
862	資訊能力競賽	30,000	6,600	22%	30,000	30,000		
863	校長大師座談會,傑出校友蒞校演講暨定五場上下學期	25,000	-	0%	25,000	25,000		
864	圖書經費GO,預計全高一、高二組進行	15,000	9,190	61%	15,000	15,000		
866	學校藝術家活動	12,500	5,747	46%	12,500	12,500	推廣展覽活動茶點佈置、藝術家介紹板、文具	
870	人事室	80,000	72,500	91%	114,000	114,000		
871	退休教師、績優教師獎勵-退休教師8人*2,500元、績優教師20人*3,000元	80,000	72,500	91%	114,000	114,000	退休教師、績優教師資深員工獎勵資深教師8人*3,000元、推廣服務資深員工獎勵30人*3,000元	
880	教習室	53,800	35,506	66%	-	-		
881	高二學生行車管理計畫	-	-	-	-	-		
882	學生交通服務保險	10,000	3,706	37%	-	-	修正學務處	
884	校安人員夜間電話轉接費用-1個月200*22天*9個月=39600,農曆春節600人/天*7人=4200,合計43800	43,800	31,800	73%	-	-	刪除	

110 學年度家長會指定捐款收支表
(110/08/26-111/09/05)

多元學習中心(921)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28,794	-	6,400	-	22,394
管樂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470	3,000	-	-	3,470
弦樂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17,500	-	-	-	17,500
儀隊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123,098	2,000	-	-	125,098
急難暨弱勢救助扶助專款(930)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154,757	180,000	230,060	-	104,697
排球隊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23,000	-	-	-	23,000
足球隊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34,800	-	-	-	34,800
攝影社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1,000	-	-	-	1,000
象棋社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5,000	-	-	-	5,000
手語社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	5,000	5,000	此餘額為 111/3/3一筆指捐	-
高三活動(包高中/祝禱會)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8,172	12,700	16,872	-	4,000
偏鄉服務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600	-	-	-	600
推動會務校務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17,600	3,500	-	-	21,100
支持學生活動/競賽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100,885	2,000	-	-	102,885
FRC工業機器人社團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9,000	-	-	轉至校慶募款收入	9,000
校友會指捐百年校慶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20,000	-	-	20,000	-
校園與教學設備改善/校園衛生	上屆結餘	指定捐款	支出	轉列	結餘
小計	-	9,500	-	-	9,500
總計	544,676	217,700	258,332	20,000	484,044

註：急難暨弱勢救助扶助專款支出- 111/9 & 111/10 已預提領（待撥給學生）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1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12 日)

教育局核備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

10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第二十二條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第八條 (103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11 年 10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14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聯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另得組成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2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身分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受委託監護人非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爰非屬本組織章程規定之家長。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置人數27人，候補委員6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分別就高一、

高二、高三會員代表中選舉家長委員各9人，及候補委員各2人組成之。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1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5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1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9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1人，副會長5人(以不在同一班為原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以連任1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或自訂任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21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1次，由原任會長於第1學期開始後35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5分之1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3分之1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

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3分之1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3分之1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1人以接受1人之委託為限。

同1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1人計算。前項之同1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2次，應於會長當選後3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3分之1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並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1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長、會計、出納各1人及秘書若干人，

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學校人員。

二、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如因舉辦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30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99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0 月 06 日)
教育局核備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2 日)

-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 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 導師應於開學後 21 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 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 並於選舉票上簽章, 發送全班學生家長, 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 (執) 回。選舉票經寄 (執) 回後, 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 (執) 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 28 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 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 則由本會派遣代表, 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 視為廢票。
- 第六條 家長會選舉, 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 並應, 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 應有選監人員參加, 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 並應截止投票後, 即當場開票, 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
- 第七條 本會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 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並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 5 人, 應包含學校人員, 並審定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唯會長與副會長分為兩階段選舉時, 不受此限制。
-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備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方式得以紙本或臺北市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方式投票。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人數2分之1以上同意生效。本會應於生效日起15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2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1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2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15日內，由家長委員3分之1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辭職。
除第十五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3分之1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10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
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辦法第十九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 第十九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應經會員代表5分之1以上之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

【備註】罷免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開會通知單格式（含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如附件二。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

【備註】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備註】會議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四。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

【備註】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五。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罷免相關規定，於罷免通過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99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 年 10 月 06 日）
教育局核備（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5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8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10 年 10 月 02 日）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專款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 30 日內交本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 5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未滿 10 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

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周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 3 年。

第七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 4 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其他文件由會長移交新任會長 1 份、自存 1 份、本會及學校各留存 1 份。

第八條 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本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99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 年 10 月 06 日）
教育局核備（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5 年 10 月 1 日）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服務內容以保障本校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為目的，並保持與學校聯繫與合作，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隊長1人，另置副隊長若干人、組長若干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分隊長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1次。
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分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應出席人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5分之1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副隊長、分隊長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1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委託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99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 年 10 月 6 日）
教育局核備（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
108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8 年 10 月 4 日）

壹、 提案

- 一、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 1 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 3 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 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 發言

- 一、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 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 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出席學校會議代表人員名單

單位	會議名稱	學生班級 代表姓名	原代表缺 席時 候補委員	備註
教務處	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			3 人
	編班委員會			2 人
	教務會議及教科書議價會議			2 人
	課程發展委員會 *家代大會決議			1 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人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2 人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2 人
學務處	學務會議	*備註：各年級 1 人		3 人
	教育儲蓄戶委員會	*備註：擔任副主委		1 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備註：各年級代表 1 人，至少 2 名女性，請與申訴評議委員代表迴避。		3 人
	高二校外教學（教育旅行）籌備小組			3 人
	衛生教育委員會			2 人
	體育發展委員會			1 人
	校慶籌備會議	*備註：各年級 1 人		3 人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3 人
	膳食委員會/膳食審議小組	*備註：各年級 1 人		3 人
	服儀委員會	*備註：高一高二家代，今		2 人

		年建議為女性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備註：今年建議為女性		2 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5 人
	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			1 人
	交通安全委員會			2 人
總務處	校務會議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9 人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			5 人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			1 人
	行政會報	*備註：提案討論與家長會經費有關時與會		1 人
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人
	家庭教育委員會	*備註：內含資源班家長代表 1 人，資源班代表請授權由教務處特教組推選。4 名委員中，其中至少 3 名男性		4 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家代大會決議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備註：各年級代表 1 人，至少 2 名女性，請與獎懲委員代表迴避。		3 人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備註：各年級 1 人		3 人
圖書館	圖書館工作暨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			1 人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代大會決議 (不可用候補委員開會)			1 人

110學年度 捐款芳名錄 * (捐款\$5,000以上)			捐款人		捐款
			簡明珊	榮譽會長	20,000
			陳瑩璇	榮譽會長	13,650
			彭友	榮譽會長	9,700
			陳美琴	榮譽會長	5,000
捐款人	捐款	捐款人	捐款	捐款人	捐款
邱○源	125,000	黃○翔	10,000	黃○晴	5,700
曹○櫟	100,000	楊○之	10,000	楊○儒	5,700
成功校友會理事長	100,000	葉○盛	10,000	方○雨	5,650
黃○娟	46,750	鄭○環	10,000	蘇○偉	5,650
簡○俞	43,150	盧○伶	10,000	范○君	5,600
汪○端	42,900	楊○回	9,927	許○蘋	5,600
蔡○雯	37,700	張○容	9,350	徐○綺	5,550
楊○翰	36,000	王○琇	9,000	黃○慧	5,550
羅○尹	35,680	林○雯	9,000	孫○怡	5,450
章○宏	34,500	郭○吟	8,700	張○傑	5,400
張○敏	29,350	鄭○涵	8,700	黃○慧	5,300
王○琳	20,200	朱○明	8,150	沈○皓	5,200
朱○雯	20,000	簡○玲	8,150	游○政	5,200
董○翰	20,000	黃○晴	8,000	楊○威	5,200
林○月	18,420	洪○霖	7,850	蔡○界	5,200
曾○宏	17,700	陳○娟	7,700	謝○毅	5,200
許○好	17,150	陳○鳳	7,700	李○雲	5,100
郭○琦	16,450	劉○明	7,650	毛○文	5,000
白○民	15,600	林○佳	7,400	何○德	5,000
李○姬	15,200	林○正	7,300	李○天	5,000
劉○汝	15,000	何○珍	7,050	李○志	5,000
何○芬	14,850	蘇○莉	7,050	杜○瑜	5,000
蕭○豪	14,700	呂○妍	7,000	林○宏	5,000
何○冰	13,150	高○燕	6,850	徐○珍	5,000
李○輝	13,100	黃○霖	6,800	張○琳	5,000
柯○賢	12,500	賴○賢	6,800	張○融	5,000
劉○華	12,000	林○燕	6,500	陳○甫	5,000
郭○旭	11,200	葉○泰	6,400	陳○明	5,000
郭○佳	11,200	林○典	6,250	陳○貞	5,000
鄭○忠	11,000	費○真	6,250	陳○慧	5,000
楊○芬	10,600	詹○興	6,250	陳○學	5,000
鄭○蕙	10,450	李○如	6,000	黃○雲	5,000
黃○倩	10,200	游○華	6,000	溫○昇	5,000
陳○村	10,000	蔡○芳	6,000	劉○新	5,000
陳○易	10,000	蘇○漢	6,000	鄭○泉	5,000
陳○華	10,000	黃○美	5,800	黎○恩	5,000
陳○萱	10,000	郭○芬	5,700	蕭○發	5,000
曾○恩	10,000	陳○成	5,700	總計	1,531,277

111 學年度各班家代名單

班級	家長姓名	班級	家長姓名	班級	家長姓名
101	蘇聖凱	201	黃熙雁	301	楊春回
101	李御宏	201	康育慈	301	郭姿纓
102	鄭任斌	202	黃恩芸	302	王維琳
102	顏銘志	202	曾文興	302	曾維瑜
103	王啟慧	203	何純芬	303	黃毓凌
103	楊素鳳	203	賴綺雯	303	簡吉照
104	侯人鳳	204	江志清	304	吳梅瑜
104	陳韻如	204	賈尚文	304	黃筱君
105	曾淑英	205	陳文煌	305	謝承洋
105	楊淑雯	205	郭義佳	305	朱秀真
106	陳允中	206	劉怡汝	306	張如琳
106	程玉蟬	206	郭建志	306	羅枚青
107	龔玉佩	207	黃貿揚	307	劉國華
107	汪家鳳	207	韓寶珠	307	許建邦
108	葉雅萍	208	張德智	308	殷光慧
108	李崇文	208	廖淑媛	308	張玉玲
109	黃藍儀	209	許文青	309	李明倫
109	王艷陞	209	劉宜芳	309	熊思婷
110	劉芝里	210	高麗真	310	陳佳婉
110	李美美	210	魏士林	310	陳慧瑜
111	謝家鳳	211	王心平	311	陳彥杏
111	劉彥蘭	211	顏李毓	311	謝蓉慧
112	洪聖陽	212	林美月	312	李勝源
112	周世宏	212	蔡曉峯	312	林淑雯
113	周奴娟	213	陳萬娟	313	廖文意
113	范宗慶	213	陳沅易	313	于文文
114	蕭有德	214	許惠琳	314	康清俊
114	余佩寧	214	游淑華	314	黃詩晴
115	梁美欣	215	呂春綢	315	黃瀟慧
115	許美華	215	陳瑋彬	315	陳彭嫻
116	張雅淳	216	林玫君	316	曾介宏
116	林愛翎	216	林紫菁	316	朱建明
117	陳佳慧	217	陳鳳珊	317	汪端端
117	吳芊華	217	劉麗明	317	吳家綺
118	黃錦雲	218	范芳君	318	白宗民
118	徐曼君	218	孫文怡	318	王雅慧
119	黃雯婷	219	黃嘉瑩	319	張武鎮
119	林惠雯	219	劉昀如	319	李曉佳
120	謝國森	220	江豐圻	320	朱雪鳳
120	黃中瑀	220	蘇浩坤	320	林晴瑩
121	邱麒鳳	221	黃雅菱	321	程家鳳
121	鄭偉智	221	許如好	321	陳秋雅
122	蘇彥蓁	222	羅珮尹	322	陳雅鳳
122	莊芳	222	鄭偉忠	322	沈炫均

